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川国土资办函〔2015〕84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厅执法监察总队：

近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报了监察部曝光的2起涉及国土部门失职渎职典型案例，对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增强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真正做到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各地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并从监察部曝光的2起涉及国土的失职渎职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充分认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尽职尽责，真正做到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二、结合案件查处，认真清理、学习和完善依法履职的相关规定

各地要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案件查处工作实际，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制止、报告、查处、移送、申请强制执行等职责所涉规定进行认真的清理和学习，要弄清执法监察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的规定，预防和杜绝执法监察各项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作为不到位”等问题，并及时的改进和完善，切实提升执法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三、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各地要根据《通知》精神，对照检查、发扬成绩、弥补不足，将依法履职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到执法监察各项具体工作中，主动作为、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切实维护群众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的通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国土资厅发〔2015〕34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履职 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近日，监察部公开曝光4起失职渎职典型问题，其中2起涉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多名干部受到行政处分。监察部此次曝光行政部门失职渎职典型问题，反映出一些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方面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作为不到位等现象，为国土资源系统特别是执法人员敲响了警钟。为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要求，推进法治国土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合理诉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立法治思维，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在执法监察各项工作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努力适应“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新定位的要求。

（一）依法履职、严格执法是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法治国土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法治政府在国土资源领域的具体体现。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做依法履职、严格执法的表率；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制止、报告、查处、移送、申请强制执行等职责，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二）依法履职、严格执法是践行“三严三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三严三实”是推进依法履职、严格执法的有力保障。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以“三严三实”统领执法监察工作，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增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讲政治的高度，不断强化纪律和规矩约束，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将“严以修

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内化于心，切实提高法治素养，树立法治思维，养成法治习惯，锤炼法治作风，促进依法履职；要将“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外化于行，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法律、按程序、按制度办事，将执法监察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三）依法履职、严格执法是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客观要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始终做到心中有民，权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对群众的合理诉求要及时回应，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畅通违法举报渠道，及时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履职尽责，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一）坚持严格执法。

严格执法是对国土资源执法的最基本要求，执法监察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对通过巡查、受理举报、媒体反映、协管员报告等途径掌握的违法线索，要及时组织核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对制止无效的，要及时采取将违法事实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抄告相关部门、向社会通报等措施进行制止，力争将违法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对符合立

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立案查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需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必须及时申请强制执行；应该追究行政责任和涉嫌犯罪的，坚决向纪检监察、任免和司法机关移送。

要突出重点，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要重点查处违法占用大量耕地等农用地，特别是大量占用基本农田案件；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违法批地、占地、批矿、采矿案件；违法征占土地、侵害农民土地权益案件；以土地流转、设施农业建设名义违法改变土地农业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案件；“两高一资”项目、产能过剩项目违法用地、用矿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要挂牌督办，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

（二）坚持规范执法。

程序正当是保证查处工作公正、规范的前提，规范查处工作，不仅要求结果公正，也要求程序合法合规。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国土建设的高度，抓好《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学习培训，将其作为规范和指导执法工作的重要抓手、监督和保护执法人员的重要依据。要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履职教育，增强执法人员用好规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规范执法行为。要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规范委托执法行为。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三）坚持公正执法。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是行政执法工作最重要的价值追求，执法不公必然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执法实体和程序要公正。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过程中，要准确把握查处工作的实体内容，在违法事实认定、违法性质判断、法律条款适用等方面，做到于法有据。对违法行为的处理，要做到公正、公平。要树立依程序执法意识，审理、告知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开展，避免因程序违法或环节缺失引起复议、诉讼或问责的风险。二是执法信息公开，以公开促公正。逐步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倡导阳光执法。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执法公开力度，保障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将立案标准、违法类型、执法依据、执法流程和执法标准等执法内容向社会公开；要根据需要适时向社会通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查处工作进展情况；要建立执法结果公示制度，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生效的处罚决定、处理决定，原则上都应上网公开。

三、严以用权，廉洁执法

（一）严明纪律，严肃责任追究。要严明政治纪律和规矩、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作为约束执法行为、履职尽责的紧箍咒，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追责”意识，秉持职业操守，严以用权。对存在权

钱交易，导致执法不严、履职不到位的，按照一岗双责、一案双查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

（二）完善制度，消除权力寻租空间。要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确保执法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和制度框架内运行。一是制定行政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以清单方式明确国土资源执法职责边界，实现“行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通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杜绝“执法放水”、“选择性执法”等现象，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执法腐败无处藏身，最大限度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二是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按照合法、合理、科学的原则，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范裁量的范围、种类和幅度。要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按照依法、公正、合理原则作出处罚，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确保案件处理过罚相当，防止滥用执法权，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三是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留痕执法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多媒体等技术手段，严格做好执法工作各环节的书面记录，实现对发现、制止、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处理决定、执行、结案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确保所有执法工作有据可查。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从监察部公开曝光的失职渎职典型问题中吸取教训，充分认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将依法履职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到执法各项具

体工作中，维护国土资源管理良好秩序。

- 附件：1.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县政府、旧店乡政府及有关部门失职渎职案分析
2. 浙江奉化市莼湖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失职渎职案分析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县政府、旧店乡政府 及有关部门失职渎职案分析

【案件基本情况】

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无公害饲料加工项目是肥乡县旧店乡引进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2014年5月30日，肥乡县发展改革局通过该项目备案。项目选址肥乡县旧店乡西马寨村，规划占地100亩，涉及村民81户。2014年6月，西马寨村委会与78户村民签订占地补偿协议，按肥乡县区片地价补偿，补偿标准每亩3.45万元，每年再给1200元/人的生活补偿，补偿款由企业经乡政府向村委会提供。2014年7月29日，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未经用地批准即开工建设，在100亩土地上圈建了围墙，其中厂房基础建设占地45亩，其余55亩尚未建设占用。圈占的100亩土地均为耕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4年8月2日，肥乡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人员巡查发现该公司违法占地后，立即予以口头制止。8月7日，县国土资源局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8月8日，对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8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

款 99.996 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未履行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11月4日，县国土资源局安排旧店国土资源所将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案申请强制执行材料以快递方式邮寄到县法院。次日，县法院将申请强制执行材料退回国土资源所。

2015年3月，国土资源部根据群众信访反映，对该案进行了督办。3月2日，县国土资源局再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当日，县法院立案登记。3月12日，县国土资源局没收了违法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3月13日，县国土资源局将案件移送县公安局。3月15日，县公安局受理县国土资源局案件移送。3月26日，县国土资源局联合旧店乡政府对55亩尚未建设占用土地上的围墙实施了拆除。

【责任人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县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认定，肥乡县政府、旧店乡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违法圈占耕地建厂房行为履职不到位、查处不力，致使企业违法占地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45亩耕地因建厂房遭到破坏。

肥乡县政府副县长王运成作为负责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县长，对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案查处不力问题，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

肥乡县国土资源局在查处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案过程中，没有按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县公安局、没有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致使该项目在查处期间继续施工，造成了较坏影响，构成了不履行工作职责行为。对此，局长陶冲负重要领导责任，主管副局长尹少泽负主要领导责任，旧店国土资源所所长王延龙负直接责任。

旧店乡政府、西马寨村“两委”在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案查处过程中，监管不力，制止措施不到位，致使该项目继续施工，造成了较坏影响，构成了不履行工作职责行为。对此，旧店乡党委委员、副书记、政府乡长李继彬负重要领导责任，乡党委委员、政府副乡长敬海英负主要领导责任，西马寨村党支部书记王春玉负直接责任。

肥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行政庭负责人）高会臣，在既没有查看县国土资源局邮寄给县法院行政庭申请强制执行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违法占地材料的快递件内容，也没有明确告知县国土资源局如何办理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下，以立审分离为由拒收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材料，影响了申请执行案件办理，造成了不良影响，构成了不履行工作职责行为。

旧店国土资源所所长王延龙在收到县法院拒收的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违法占地材料退件后，既没有向肥乡县国土资源局局领导汇报，也没有主动与县法院相关科室沟通协商如何申请强制执行，直至2015年3月2日局领导过问，才将申请

强制执行材料送至法院，致使案件未能按法律程序及时进行立案，造成了较坏影响，构成不履行工作职责行为。

邯郸市监察局已给予肥乡县政府副县长王运成行政警告处分；邯郸市国土资源局已给予肥乡县国土资源局局长陶冲行政记过处分、主管执法监察副局长尹少泽行政记大过处分；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给予肥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行政庭负责人）高会臣行政记过处分；肥乡县监察局已给予旧店国土资源所所长王延龙撤销行政职务处分；旧店乡党委委员、副书记、政府乡长李继彬行政记过处分，乡党委委员、政府副乡长敬海英行政记大过处分；肥乡县纪委已给予西马寨村党支部书记王春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分析】

本案是监察部曝光的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慢作为而造成失职渎职的典型案列。分析本案，肥乡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查处职责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虽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口头和书面制止，但制止无效时，未按规定充分采取报告、抄告、通报等措施进行制止。按照《土地管理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

法律法规行为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5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发现、制止、报告和查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10〕78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违法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制止无效、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将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制止违法行为的情况抄告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环保、市政、电力、金融、工商、安监、公安等相关部门，提请相关部门按照共同责任机制的要求履行部门职责，采取相关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情况向社会通报。

本案中，肥乡县国土资源局发现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违法用地行为后，进行了口头制止，也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在制止无效时，没有按照规定将违法情况书面报告肥乡县人民政府和邯郸市国土资源局，也没有进一步采取抄告、通报等其他措施进行制止。

二、虽然向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未按规定的程序、期限、方式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退件后，也未及时报告、沟通协调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有强制执行权，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履行催告程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十日后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才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按照《行政处罚法》、《民事诉讼法》等规定，行政执法法律文书的送达应当首先采用直接送达方式，无法直接送达的，才可以采取其他方式。

本案中，肥乡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未按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催告；8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1月4日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仅考虑了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未考虑当事人申请行政诉讼期限（3个月）；未与法院先行沟通，即责成旧店国土资源所直接以邮寄方式递交强制执行申请，肥乡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期限、文书送达方式都不符合法律规定。此外，正如纪检监察部门认定的，旧店国土资源所收到法院退件后，未及时向肥乡县国土资源局报告或者沟通协调有关情况，对申请强制执行事项的办理造成一定影响。

三、虽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但未能按规定及时移送。按照《行政处罚法》、《国土资源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工作

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4号）等的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在调查终结后，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决定移送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附具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有关鉴定结论、鉴定意见或者检验报告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在移送决定批准后24小时内办理移送手续。

本案中，企业违法建设占用45亩耕地，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但肥乡县国土资源局调查终结后，迟迟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而是在国土资源部督办后才移送案件。

此外，肥乡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取证工作不够细致。邯郸市泓昊昌养殖有限公司为旧店乡招商引资来的企业，项目建设占用土地由西马寨村委会与村民签订占地补偿协议，补偿价款由企业经旧店乡政府向村委会提供。肥乡县国土资源局未对企业占用土地的征地、占地决策过程进行详细调查取证，旧店乡政府和西马寨村委会在征地、占地过程中起到什么作用、是否存在违法征地和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等关键性问题未能明确，致使案件基本事实不清、定性存疑。如果存在违法征地、违法批准占用土地问题，肥乡县国土资源局对企业以违法占地进行处罚即为错案。

肥乡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关人员未能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查处职责，或者履职不到位，受到了责任追究。本案警示我们，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党员干部要依法行政、正确履职、敢于担

当，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追究。

浙江省奉化市莼湖镇政府及有关部门 失职、渎职案分析

【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20日，缪家村村委会为缪盛锵、缪千益、缪明达3户村民建房向莼湖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10月29日，3户村民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房；11月3日，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莼湖国土资源所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村民继续施工，莼湖国土资源所执法组多次进行制止，拆除部分墙体，于11月6日将违法用地情况报告莼湖镇政府，建议镇政府牵头制止违法，拆除违法建筑物。但莼湖镇政府考虑到缪家村已列为旧村改造试点、奉化市政府正在研究出台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意见，违法建设的房屋在旧村改造规划范围内，决定对3户村民违法建房暂缓处理；11月14日，莼湖镇政府在村民建房申请上签字盖章，要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2012年3月，3户村民违法建设的3幢房屋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100平方米、130平方米、100平方米，均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

2012年3月，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对3户村民违法建房立案查

处；8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15日内拆除在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3户村民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13年1月，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向奉化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5月，奉化市人民法院以奉化市国土资源局未依法穷尽行政强制措施为由退回强制执行申请。

【责任人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

浙江省奉化市纪检监察机关调查认定，莼湖镇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群众反映违规建房的举报敷衍推脱，对违建行为放任不管，执法不到位，举报人3年多来辗转多个部门反映，违建房屋仍于2012年建成并一直未能拆除。

莼湖镇政府在该违法行为发生时，仅考虑3户违法建筑符合村庄整体规划，没有正确认识到违法建设行为的严重性，主观上持放纵默许态度，致使违法建筑既成事实。时任莼湖镇副镇长邬春茂明知村民违法建房，未及时组织实施拆除，还指示其分管的镇城建办在建房申请报告上签署意见，要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致使违法建筑建成，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邬春茂对村民违法建房行为监管不力，行为已严重违反政纪。

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莼湖国土资源所虽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但未能有效阻止该违建行为的发生，未穷尽行政处理手段，未对继续抢建部分进行强制拆除，致使违法建筑既成事实，在社

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时任莼湖国土资源所副所长张海忠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不力，行为已严重违纪。

缪家村村委会对3户村民违法建房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主观上放纵违建行为的发生，致使违法建筑既成事实，负有失职责任。缪家村党支部书记缪静钺、村委会主任缪建创对村民违法建房监管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严重违反党的纪律。

奉化市监察局已给予时任莼湖镇副镇长邬春茂行政记过处分，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已给予时任莼湖国土资源所副所长张海忠警告处分，莼湖镇纪委已给予缪家村党支部书记缪静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村委会主任缪建创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分析】

本案是监察部曝光的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慢作为而造成失职渎职的典型案件。分析本案，奉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查处职责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虽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多次制止和拆除部分违法建筑，也向镇政府提出建议，但制止无效时，未按规定充分采取报告、抄告、通报等措施进行制止。按照《土地管理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报告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5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发现、制止、报告和查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10〕78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违法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制止无效、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将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制止违法行为的情况抄告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环保、市政、电力、金融、工商、安监、公安等相关部门，提请相关部门按照共同责任机制的要求履行部门职责，采取相关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情况向社会通报。

本案中，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莼湖国土资源所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后，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还多次进行现场制止，拆除了部分违法建筑，向莼湖镇政府报告并建议其牵头制止违法，但没有按规定及时报告奉化市国土资源局，也没有进一步采取抄告、通报等其他措施进行制止。

二、虽然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但不够及时。2011年11月发现违法行为，至2012年3月违建房屋建成，奉化市国土资源局才立案查处。村民违法建房问题，案情比较简单，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历时5个月才作出行政处罚，查处工作拖拉迟缓。

三、虽然拆除了部分违法建筑物，但未按照《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的规定对继续违法抢建部分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1996年制定，2001年修订）第24条规定：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对继续违法抢建部分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有权予以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查封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按照浙江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浙江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继续违法抢建部分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有权予以拆除。本案中，依据《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奉化市人民法院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未依法穷尽行政强制措施为由退回了强制执行申请，纪检监察部门追究了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苑湖国土资源所有关人员的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此案有两个问题值得商榷：

一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违法抢建部分的建筑物是否真的有强制执行权。《土地管理法》第83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

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2012年1月1日施行的《行政强制法》第11条规定：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第13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见，按照法律的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强制执行权，对违法抢建部分的建筑物无权拆除。《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强制措施、赋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权，是与《土地管理法》、《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立法法》第73条的规定，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对《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相抵触的内容及时予以修正或者废止，否则，浙江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将面临因未拆除违法抢建部分的建筑物而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二是国土资源所是否负有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法定的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权，是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实施主体，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查处工作，并以其名义作出处理

决定。国土资源所一般为县级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其没有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法明确国土资源所承担相应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本案中，奉化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应当是案件查处的主体，对查处工作不力也应负有一定的责任。

国土资源执法实践中，有一些案件，即使穷尽行政手段也难以消除违法状态，有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也有法律制度自身不完善的问题，但这不能成为失职渎职、置群众诉求于不顾、置法律法规于不顾的借口和理由。本案警示我们，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须“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增强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依法行政、正确履职、敢于担当，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追究。